

#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2年1月13日

---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 1、重要提示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1880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2021年12月5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1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自2021年12月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2月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 2、目录

一、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1、 重要提示.....	2
2、 目录.....	3
二、 基金概况 .....	4
三、 财务会计报告 .....	5
四、 清算事项说明 .....	6
1、 基金基本情况.....	6
2、 清算原因.....	6
3、 清算起始日.....	7
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7
五、 清算情况 .....	7
1、 资产处置情况.....	7
2、 负债清偿情况.....	8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8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8
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8
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0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0
1、 备查文件目录.....	10
2、 存放地点.....	10
3、 查阅方式.....	10

##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5日(最后运作日)及2021年12月9日(清算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9日 (清算结束日)	2021年12月5日 (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0,610,528.80	2,072,905.07
存出保证金	3,322.50	3,32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08,120.00
其中：债券投资	-	8,408,120.00
应收利息	3,672.95	127,197.34
<b>资产总计</b>	<b>10,617,524.25</b>	<b>10,611,544.91</b>
<b>负债和净资产</b>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1.85	431.85
应付托管费	143.95	143.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其他负债	29,525.00	29,525.00
<b>负债合计</b>	<b>30,100.80</b>	<b>30,100.8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87,423.45	581,444.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587,423.45</b>	<b>10,581,444.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617,524.25</b>	<b>10,611,544.91</b>

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1年12月5日，份额净值人民币1.0581元，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

## 四、清算事项说明

###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880号文批准公开募集，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3,009,999,000.00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00366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或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天、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天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

---

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清算开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基金管理人用以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实收基金和未分配利润作为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列报。本清算报表仅列示了 2021 年 12 月 5 日(最后运作日)及 2021 年 12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相关规定。

## 五、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072,905.07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322.50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0,610,528.80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322.50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8,408,120.00 元，该类资产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全部卖出，所有证券清算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账。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27,197.34 元,其中应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3,128.17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23.70 元,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3.14 元,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 124,032.33 元,应收债券利息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到账;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3,672.95 元,其中应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3,635.51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23.70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3.74 元,预计将于 12 月 21 日到账。

## 2、 负债清偿情况

各项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及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431.85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43.95 元,上述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及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9,525.00 元,分别为:清算审计费人民币 20,000.00 元,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4,500.00 元,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4,500.00 元,上清所季度查询费人民币 300.00 元,汇划费 225.00 元。上述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12 月 5 日,人保安惠三个月定开份额净值人民币 1.05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 份。

##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6 日 (清算开始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b>一、 收入</b>	<b>5,987.87</b>
1、 利息收入	1,647.87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507.94
其中: 债券利息收入	1,139.93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8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960.00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b>二、 费用</b>	<b>8.53</b>
1、 管理人报酬	-



2、基金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8.53
5、税金及附加	-
6、其他费用	-
<b>三、利润总额</b>	<b>5,979.34</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收益</b>	<b>5,979.34</b>

(1) 2021年12月6日(清算开始日)至2021年12月9日(清算结束日)期间收入为人民币5,987.87元。其中,利息收入人民币1,647.87元,包括清算期间计提的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1,139.93元,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507.94元,投资收益人民币2,380.00元系清算期间债券交易产生的差价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1,960.00元系清算期间所持债券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2021年12月6日(清算开始日)至2021年12月9日(清算结束日)期间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53元,系清算期间发生的交易所债券交易费用。

(3)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21年12月6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12月5日基金净资产	10,581,444.1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979.34
二、清算结束日2021年12月9日基金净资产	10,587,423.45

(1) 2021年12月6日(清算开始日)至2021年12月9日(清算结束日)期间基金净收益为人民币5,979.34元。

(2) 于清算结束日2021年12月9日,本基金剩余资产为人民币10,587,423.4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2021年12月9日后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应收利息将于清算结束后划入托管户。

---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1)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年1月13日